

深圳市森日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了《2018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【2018-067】），由于该公告存在错漏，本公司现予以更正。

一、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和原因

第四项议案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，议案表决结果反对股数 31,400,0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71%，经股东商议决定不变更募集资金用途，将用自有资金偿还。关联股东刘少虎先生回避表决。

二、更正后的具体内容

第四项议案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，议案表决结果反对股数 31,400,0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，经股东商议决定不变更募集资金用途，已用自有资金偿还。关联股东刘少虎先生回避表决。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无其他相关说明的事项

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森日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1月27日